关于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076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4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668	01835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	是

注：（1）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3年4月19日起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自2023年4月19日起开放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已于2020年10月 9日起开放办理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对于Y 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前述持有限制，具体安排及费率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3）本基金开放赎回等业务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23年4月19日起，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三年，在三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指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对应的第三年的年度对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年度对日或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

在目标日期2035年12月31日次日（即2036年1月1日），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自动转型为“广发锦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届时本基金将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的运作模式及变更基金名称，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转型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三年的，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三年持有期限制。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除直销中心外，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根据销售所适用账户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不得对个人养老金账户进行销售，Y类基金份额仅面向个人养老金账户销售。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1）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可以豁免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也可针对该类基金份额实施优惠费率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6）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应当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品种需符合《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Y类基金份额的风险。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日/按周/按月）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使用在具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业务开展资格的商业银行中开立的本人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在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官网，或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进行咨询。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3）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相关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基金定期投资业务规则》。

（4）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定期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投资的起点及定期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具体以代销机构安排为准。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养老金账户）销售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或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Y类基金份额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5.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开始计算。

（3）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基金法律文件及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规定，保障投资人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关资金及资产的安全封闭运行。除另有规定外，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4）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三年，在三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指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对应的第三年的年度对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年度对日或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

在目标日期2035年12月31日次日（即2036年1月1日），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自动转型为“广发锦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届时本基金将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的运作模式及变更基金名称，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转型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三年的，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三年持有期限制。

（5）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新增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6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09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20年11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8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并于2020年9月9日正式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为更好地服务于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并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4月19日起，在本基金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仅面向个人养老金账户销售的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8354），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订（详见附件）。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新增Y类基金份额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所适用账户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不得对个人养老金账户进行销售，Y类基金份额仅面向个人养老金账户销售。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基金法律文件及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规定，保障投资人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关资金及资产的安全封闭运行。除另有规定外，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本基金A类、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存在不同，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数量、比例限制，可与A类基金份额不同。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应当满足《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费率结构

（1）申购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豁免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也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实施费率优惠。届时请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

（2）赎回费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满三年，在三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三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3）管理费、托管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分别按照各自对应的年费率计提，具体如下表：

年费率	A类基金份额	Y类基金份额
管理费	0.90%	0.45%
托管费	0.15%	0.075%

基金费用具体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等详见《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4.投资管理

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5.收益分配方式

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A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不选择，则默认其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开始计算。

6.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7.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Y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8.Y类基金份额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养老金账户）销售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或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Y类基金份额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二、关于本基金修订法律文件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上述修改事项已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外，本基金管理人将相应修订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公告当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布，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自2023年4月19日起生效。

三、重要提示

1.自2023年4月19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简称由“广发养老2035（FOF）”变更为“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

附件：《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七、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每笔份额后需至少持有三年方可赎回，即在三年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 …… 九、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七、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每笔份额后需至少持有三年方可赎回，即在三年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 …… 九、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第二部分释义	…… 21、《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2、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59、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 6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及其更新。	…… 21、《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2、《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4日颁布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新增，以下序号依次更新） 2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60、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各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61、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销售所适用资金账户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不得对个人养老金账户进行销售，Y类基金份额仅面向个人养老金账户销售 …… 70、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及其更新。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销售所适用账户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不得对个人养老金账户进行销售，Y类基金份额仅面向个人养老金账户销售。 本基金A类、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可能存在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管理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新增）	八、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销售所适用账户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不得对个人养老金账户进行销售，Y类基金份额仅面向个人养老金账户销售。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管理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新增）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的时间，与A类基金份额存在不同，具体开始办理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新增）在目标日期2035年12月31日次日（即2036年1月1日），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自动转型为“广发锦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届时本基金将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的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三年的，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三年持有期限制。……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7、占基金资产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可能存在不同（新增）。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的时间，与A类基金份额存在不同，具体开始办理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新增）在目标日期2035年12月31日次日（即2036年1月1日），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自动转型为“广发锦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届时本基金将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的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三年的，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三年持有期限制。……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即应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约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数量、比例限制，可与A类基金份额不同。（新增，以下序号依次更新）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6.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本基金可以豁免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新增）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7、占基金资产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8、若本基金被移出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个人养老金名录，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将暂停办理申购业务；（新增，以下序号依次更新）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 …… 十一、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以申请转换为Y类基金份额；但Y类基金份额不能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新增） ……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办理继承，应当遵守份额登记的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新增）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第五部分 基金管理人 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 …… 注册资本：人民币1.2688亿元 …… 二、基金托管人 ……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一、基金管理人 ……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 注册资本：14.097.8万元人民币 …… 二、基金托管人 ……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Y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剩算后的剩余基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3日内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 （2）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6.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